



海洋地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点课题管理办法

一、课题目标

1. 实验室为切实推进有组织科研，形成重点方向有布局、人才培养有目标、平台建设有计划、经费支持有规划的科研任务组织模式，以建成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深海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为发展目标，围绕实验室重组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面向实验室创新团队设立自主重点课题。

2. 实验室设置三项重点任务，分别为：古海洋与低纬过程、海洋沉积与深海过程、海底深部探测与动力过程。重点课题按这三项重点任务的研究内容设立，直接贡献于气候演变“低纬驱动”、海盆形成“板缘张裂”、边缘海“洋陆相互作用”的实验室学术主题。

3. 重点课题立项后，将作为相关创新团队的核心科研任务，纳入团队重点工作范畴。实验室将在经费划拨、科研平台使用、人员调配（含技术支撑人员）等资源配置上给予优先保障。承担重点课题的团队需自觉组织和参加实验室内部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并接受实验室年度等考核和评价。

二、征集和立项

4. 实验室根据重组和建设计划，适时发布重点课题征集通知。实验室创新团队以团队为主组成课题组提出申请，申请人须为创新团队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每个创新团队限申请或执行 1 项。鼓励跨团队联合申请。实验室每位研究人员限申请或执行（含参与）1 项。

5. 重点课题申请书要求详细阐明与实验室重点任务的对接关系，并简要说明课题的整体目标和实施方案，列出课题负责人和骨干成员的任任务分工和预期贡献，对标考核要求的预期完成情况，提出直接经费的需求额度。

6. 实验室根据重组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可考虑组织涵盖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内的国内同行专家评审和遴选，经实验室室务会议讨论通过、课题负责人和全体研究成员签订任务书后正式立项。

三、课题实施

7. 创新团队按重点课题任务书中确定的研究内容和实施方案自主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要密切关注和对接实验室的三项重点任务和三个学术主题，加强高层次和青年人才培养和引进，形成持续创新能力。

8. 实验室鼓励和支持创新团队在执行课题过程中，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AI）赋能研究，鼓励学术交叉研究与合作。

9. 创新团队应定期组织课题组内部学术交流，鼓励以“蓝海沙龙”形式开展实验室内部研讨，形成活跃的实验室学术文化氛围。

10. 创新团队应积极开展国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发起或承办全国性学术会议，提升实验室的学术影响力。

11. 积极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鼓励发起或参与国际科学计划或工作组，在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设立专题，提升实验室的国际学术影响力。

四、年度考核

12. 实验室组织重点课题的年中和年终学术交流会（其中，年终会议与实验室学术年会结合进行）。重点课题全体研究成员应积极参加会议，参与交流和讨论。

13. 重点课题在年中和年终交流会上扼要介绍主要进展和代表性成果，重点指出代表性成果对实验室三项重点任务的贡献程度。

14. 实验室根据年终考评结果，对做出重要贡献的重点课题和项目成员给予津贴奖励。重点考评指标：（1）重要学术成果（CNS 正刊/子刊、国家级奖项），（2）重点项目（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立项），（3）青年人才培养（国家级人才），（4）其他重要活动（如大洋钻探航次、大型国际学术会议）。

15. 年度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优秀：考评指标（1）（2）（3）至少获得两项；良好：考评指标（1）（2）（3）至少获得一项；合格：考评指标（1）（2）（3）（4）取得一定进展；不合格：考评指标（1）（2）（3）（4）都没有获得。对于考评指标（4），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和界定。

五、课题经费

16. 每个重点课题资助直接经费 300 万元（前两年）。直接经费包括：设备费（需列出明细和预估价格）、测试费、材料费、船时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费等与研究任务实施直接相关费用，按两个年度列出概算。

17. 根据年度考评情况，对“优秀”、“良好”和“合格”重点课题额外匹配 10-60 万元间接经费（前两年），用于人员津贴、博士后补助、研究生三助等间接费用支出。

六、附则

18. 根据实验室管理规定，创新团队成员（及其博士后和研究生）发表成果时须将“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全国重点实验室”列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通讯作者单位，鼓励将重点实验室列为唯一署名单位、且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

19. 重点课题资助的重要研究成果，需在致谢中注明项目资助号（不限排名）。

20. 本实施管理办法经实验室 2026 年第 1 次室务会议通过，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实验室将根据需要适时修改。

海洋地质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